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終止有關潛在收購ROSY SINO HOLDINGS LIMITED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兩則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會按以下各項之最早日期予以終止並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i)簽訂正式協議；(ii)賣方與Techtrend就終止諒解備忘錄而簽訂協議；或(iii)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後三個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儘管潛在收購之訂約各方已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進行積極磋商，但賣方與買方仍未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就正式協議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諒解備忘錄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並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賣方與買方現時並未就潛在收購展開進一步磋商。

倘有關潛在收購之情況有任何進一步轉變，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潛在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佩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